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强调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现就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意见

报告中，普华永道认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70,013,913 千元。此外，于 2019 年度海航控股部分借款、融资租赁款以及资产证券化项目应付款未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部分未偿还或与相关借款银行、出租人和债权人达成展期协议)，并触发其他借款、融资租赁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以及债券的相关违约条款，导致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审计报告日借款银行、出租人及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借款协议、融资租赁协议、资产证券化项目或债券发行条款要求海航控股随时偿还相关借款、融资租赁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应付款以及债券。海航控股已将上述事项相关的长期负债总计人民币 46,094,186 千元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四(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航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说明日，公司对上述未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的借款本金，已全部偿还并实现续作下账，不存在贷款到期后收贷不续、压缩贷款规模和限制贷款等情形；对于上述未按时偿还的借款，公司已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沟通，不构成实质性交叉违约，金融机构不会要求提前偿还未到期借款。截至 2020 年

6月30日，公司在各金融机构剩余未使用授信约36.62亿元，可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需求。目前在国家相关部门的协调安排下：

1. 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立足航空主业，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方针，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2. 公司在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实施各单位动态管控，包括业务管控、财务管控、风险管控等。同时，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对于航油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则以科学、有效的节油政策降低油耗，节省成本，全面降本增效。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最大限度提高利润水平；

3. 公司坚定不移的走“聚焦主业”发展道路，加快处理非航空主营业务资产，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获取更多现金回流；

4. 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获得政府、金融机构及其他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同时，创新拓展融资渠道，合理置换长短期债务，优化债务结构，争取更多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及银行贷款。

三、所涉事项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将持续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负面影响，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四、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说明

为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公司制定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同时发挥我们的专业所长，提出建议，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